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8/06-07號文件

2007年6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 附屬法例A)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章, 附屬法例B), 以落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出的建議。
2. **意見** 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旨在 ——
 - (a) 修訂《強積金條例》中"有關入息"的定義, 把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納入該定義, 作計算強制性供款用途;
 - (b) 改善追討僱主所拖欠供款的機制;
 - (c) 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 及
 - (d) 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規管。
3. **公眾諮詢** 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已考慮有關立法建議, 並表示支持。當局已將建議修訂通知勞工顧問委員會。
4.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當局已於2007年4月12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法例修訂。
5. **結論** 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 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強積金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下稱"《一般規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B)(下稱"《豁免規例》")，以落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7年6月發出的FSB CRG4/51C(2007) Pt. 17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2007年6月27日。

意見

背景

4.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在2000年12月推行，目的是為香港的工作人口提供退休保障。一般而言，除若干類別的僱主或僱員外，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強積金計劃的受託人作出強制性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入息的5%，有關入息設有上下限水平。已達到退休年齡的僱員有權獲得由受託人支付他在強積金計劃的累算權益的全數。

5. 強積金計劃由根據《強積金條例》成立的積金局規管。強積金計劃運作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於2001年8月由積金局成立，負責檢討強積金制度及相關法例在運作及行政方面的事宜。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僱主及僱員組織、服務提供者、專業團體、政府及積金局的代表。積金局根據檢討委員會的意見，提出多項修訂《強積金條例》、《一般規例》及《豁免規例》的建議。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的主要立法建議旨在 ——

- (a) 修訂《強積金條例》中"有關入息"的定義，廢除"(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除外)"。此項修訂的作用是使在釐定作計算強制性供款用途的有關入息時，所有薪酬項目，包括房屋津貼／其他房屋利益，都會計算在內。政府當局得悉，有些僱主蓄意重整僱員的薪酬待遇，把部分薪金轉為他們所聲稱的房屋

津貼或其他房屋利益，以減低有關入息款額和逃避就該部分薪金作強制性供款的責任；

- (b) 改善追討僱主所拖欠供款的機制。現時，如僱主拖欠供款，受託人會向僱主發出催繳通知，要求僱主在30日內清付所拖欠的款項。如僱主沒有在30日內繳交供款，受託人須通知積金局。積金局接着會發出另一項通知，要求拖欠供款的僱主繳交所拖欠的供款。政府當局建議取消該30日期限，而應規定受託人在僱主拖欠供款的10日內通知積金局。積金局接着會發出通知，要求有關僱主繳交供款。條例草案亦會作出修訂，容許積金局在指明情況下不需向僱主發出徵收附加費通知，以及澄清有關法律不明確的部分，以便積金局在即使不能遵從某些追討欠款的步驟的情況下，仍可追討拖欠的供款；
- (c) 加強強積金制度的執法工作，方式包括延展《強積金條例》及《豁免規例》所訂的某些罪行的檢控時限，由該申訴所涉事項發生後起計的6個月，延展至由積金局發現或知悉該罪行後的6個月；以及提供一個替代機制，訂明向僱主送達關乎《強積金條例》所訂罪行的傳票的方式，可以是將該傳票留在該僱主經營業務的任何地方，或以郵遞方式寄往該地方；及
- (d) 在若干範疇改善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及規管 ——
 - (i) 周年權益報表的內容規定；
 - (ii) 終止受僱時轉移累算權益；
 - (iii) 提取已故成員的累算權益；
 - (iv) 計劃成員申索累算權益；
 - (v) 無人申索的權益；
 - (vi) 積金局披露的資料；
 - (vii) 同意重組強積金計劃；及
 - (viii) 不再獲豁免遵守強積金法例的人士登記參加計劃及供款的規定。

7. 條例草案亦會作出其他技術及雜項修訂。然而，對沒有為未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作出強積金供款的僱主施加刑事及民事法律責任的建議，則不會納入條例草案。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3段所載，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草擬相關法律條文以實施該項建議，待這項立法工作完成後，將會盡快引入有關修訂。

公眾諮詢

8.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載，檢討委員會及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已考慮有關立法建議，並表示支持。當局亦已將建議修訂通知勞工顧問委員會。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9. 積金局及政府當局在2007年4月1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強積金法例的擬議修訂。對於把房屋津貼及其他房屋利益納入《強積金條例》中"有關入息"的定義範圍的建議，部分委員質疑經修訂的定義對其他勞工法例(例如《僱傭條例》)的影響，以及擬議修訂的理據。但該建議得到部分其他委員的支持。他們認為該建議有助防止僱主濫用法例條文，把僱員的大部分收入列為房屋津貼，藉此減少用以計算強積金供款的有關入息金額。委員對改善《強積金條例》的執行的擬議修訂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委員就完善有關的立法建議所提的意見及關注。委員不反對當局提交條例草案。

結論

10. 條例草案會影響香港的工作人口。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11. 本部現正繼續從法律及草擬方面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07年6月26日